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ETIC MINES AND ENERGY LIMITED

力量礦業能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7)

延期寄發有關主要交易的通函 內容有關融資租賃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若干須予披露交易，其共同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該公告」)。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的公告。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有(其中包括)融資租賃協議及先前協議詳情的通函(「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為確保有充足時間編製及落實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豁免」)。

董事會欣然宣佈，聯交所以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發通函為基準已授出豁免。因此，通函的寄發日期預期將押後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或之前日期。

倘本公司的情況有所變動，則聯交所可變更豁免。

承董事會命
力量礦業能源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力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張力先生（主席）、顧建華先生（行政總裁）及張量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張琳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史小予先生、劉佩蓮女士及鄭爾城先生。

* 僅供識別